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黃股書記官鍾明智
電 話：(06)2959731 轉 3314
傳 真：(06)2959704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和黃 112 偵 24976 字第 9976 號
附件：無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4976 號被告陳翠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4976 號被告陳翠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陳翠雯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鍾和憲